

國立聯合大學

114 年環境教育人員 30(+3)小時認證暨展延研習簡章

一、 目的

民國 100 年 6 月 5 日我國開始施行環境教育法，本校於民國 102 年通過環保署環境教育機構之認證。本機構為協助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學校、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%財團法人、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等之人員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，故辦理環境教育人員 30(+3)小時研習班，以利學員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證書及推廣環境教育。此外，本次研習本機構亦申請展延研習（符合展延所需之 15 小時研習及包含「環境教育法規」3 小時），故已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而須展延者，亦可參加本研習。

二、 研習對象

（一） 以學歷認證者

依據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管理辦法」第四條以「學歷」申請環境教育行政人員或環境教育教學人員認證者，且認證者已修畢環境相關領域課程 24 學分以上（查詢採計之專業領域課程請見「八、備註」）；研習須包含「環境教育」、「環境倫理」、「環境教育教材教法」等三科目 6 學分以上（本次研習已包含上述課程）。

（二） 以經歷或專長認證者

依據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管理辦法」第五條、第六條及第十條以「經歷」、「專長」申請認證環境教育行政人員認證者；研習須包含「環境教育法規」、「環境教育」、「環境倫理」、「環境教育課程設計」、「環境概論」等五科目，每科目至少二小時以上（本次研習已包含上述課程）。

（三） 須展延之環境教育人員

依據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管理辦法」第十五條規定，環境教育人員除經薦舉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外，其餘認證有效期限為五年，期限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得申請展延；另須於環境教育證書有效期間內，完成至少一項之展延要求，其

一即為包含 3 小時「環境教育法規」之 15 小時環境教育研習，相關規定請見「八、備註」（本次研習已包含 3 小時「環境教育法規」）。

（四） 其他

對環境教育有興趣及欲提升對環境之認知者。

[註] 請欲參加研習之學員先自行檢核是否符合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管理辦法」之申請要件（詳見「八、備註」），以免滋生不必要之誤會與麻煩。

三、 研習日期及方式

（一） 研習日期

114 年 8 月 13 日(三)、14 日(四)及 20 日(三)、21 日(四)，共計四日。

（二） 研習方式

以室內授課為主，研習結訓後核發研習證明。

四、 課程名稱、講師與時間

依據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十條及第十五條規定，開設環境教育人員 30(+3)小時研習課程。本梯次環境教育人員 30(+3)小時研習班之授課課程名稱、講師與時間如下表。

課程名稱	授課講師	授課時間	時數
班務說明	-	08/13(三) 08:00~08:10	-
環境倫理	張坤森	08/13(三) 08:10~12:00、13:10~14:00	5
永續發展	郭家宏	08/13(三) 14:10~18:00	4
環境解說與環境傳播	徐白龍	08/14(四) 08:10~12:00	4
活動方案規劃與設計	孫國勛	08/14(四) 13:10~17:00	4
環境教育課程設計	徐榮崇	08/20(三) 08:10~12:00、13:10~15:00	6
環境教育法規	曾聿穎	08/20(三) 15:10~18:00	3
環境教育	朱韻如	08/21(四) 08:10~12:00	4
環境概論	黃心亮	08/21(四) 13:10~16:00	3

五、 研習地點

國立聯合大學第二（八甲）校區機械工程學系 4 樓 413 階梯教室，交通指引及八甲校區地圖如附件一。

六、 研習費用、報名、繳費及退款方式

（一） 研習費用

1. 報名參與全程30(+3)小時研習者：6,000元/人，須先行繳交研習費。
2. 報名參與部分課程研習者：每小時200元/人。
3. 研習費用含講義、環保袋，提供茶包、飲水及中餐，唯不包括停車費。

（二） 報名方式

本次研習人數最多 40 人，額滿為止。可選擇下列其一方式報名：

1. **線上報名**：至本機構網頁(<https://cee.nuu.cloud>) 報名消息/30小時/前往報名，於線上填妥報名表。
2. **Email 報名**：下載本簡章附件二報名表，填妥後 email 至 m0416006@gmail.com，郭家宏主任。

（三） 繳費方式

報名人數滿 30 人確定開班後，本中心將主動通知學員依下列方式之一繳費：

1. 臨櫃匯款

戶名：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401 專戶

銀行：台灣銀行苗栗分行

帳號：029036080456

（請備註：環教中心-匯款者姓名）

2. 開課當日現場繳費

（四） 退款方式

1. 實際開課日前第30日前要求退費者，可全額退還。
2. 實際開課日前第29日至前第1日，退還費用總額百分之九十。
3. 實際開課日後但未逾全期（或總課程時數）三分之一，退還費用總額百分之五十。

4. 實際開課日後已逾全期（或總課程時數）三分之一，不予退還。

七、 聯絡方式

聯絡人：劉小姐／郭家宏主任

地址：苗栗市聯大2號 環境教育及永續發展中心

電話：037-382108／037-382261

E-mail：m0416006@gmail.com

八、 備註

（一） 研習者不得遲到、早退或缺課，否則不予核發研習證明。

（二） 請自備環保杯及環保筷。

（三） 有關「專業領域得採計課程學分」請至「環境教育認證系統」查詢。

<https://neecs.moenv.gov.tw/Home/DClassQuery>

（四） 以學歷、經歷、專長等管道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要件請詳閱下表：

管道	環境教育行政人員	環境教育教學人員
第4條 學歷	1. 專科學校以上畢業。 2. 修畢環境相關領域課程24個學分以上，含環境教育、環境倫理、環境教育教材教法等3個核心科目6個學分以上（得併計公務人員專長轉換訓練學分）。 3. 前項核心科目得以核發機關或環境教育機構辦理之30小時以上研習代替。	1~3. 同左。 4. 前項24個學分包含申請之專業領域18個學分以上。
第5條 經歷	1. 符合下列任一項經歷： ◎各級學校從事環境教育工作連續1年或累計2年以上，並參與經教育部認定環境相關議題研習24小時以上。 ◎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、事業或團體從事環境教育工作，連續2年或累計4年以上。 ◎兼職或志願服務從事環境教育工作，2年內累計達2百小時或4年內累計達3百小時以上。 2. 完成環境教育法規、環境教育、環境倫理、環境教育課程設計、環境概論之研	1. 同左。 2. 應以展示、演出、解說、口試、影音或其他方式呈現其環境素養與環境教育能力（具有各級教師證書或經核發機關會議決議者除外）。

	習24小時以上，每科目至少2小時以上。(教育部認定之研習議題相符則可併入計算時數)	
第 6 條 專長	1. 具有環境相關領域著作並有助於環境教育推廣。 2. 完成環境教育法規、環境教育、環境倫理、環境教育課程設計、環境概論之研習24小時以上，每科目至少2小時以上(教育部認定之研習議題相同者可併入計算時數)。	1. 同左。 2. 應以展示、演出、解說、口試、影音或其他方式呈現其環境素養與環境教育能力(具有各級教師證書或經核發機關會議決議者除外)。
第 7 條 薦舉	1. 從事環境教育工作20年以上，具有重大貢獻。 2. 原住民族或其他少數民族對傳統環境教育之技能、智慧、文化價值維護與傳承，著有績效。 3. 曾擔任第3條相關專業領域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助理教授以上年資至少5年，且從事環境教育工作年資10年以上。 4. 從事環境教育獲得國家環境教育獎個人組特優或環境保護專業獎章。 5. 曾任職於第3條相關專業領域之主管機關政務官3年以上或曾任職於第3條相關專業領域之主管機關從事環境教育10年以上且曾任簡任正、副主管。	
第 8 條 考試	1. 專科學校修畢環境相關領域課程14個學分以上，且具有1年以上教學或從事環境教育工作經驗者得參加環境教育人員考試。 2. 筆試：環境教育與環境倫理(含環境教育法規)、環境概論、環境教育課程設計等3科。 3. 各科均及格(60分以上)，得以核發機關考試及格證明文件申請認證。	1. 同左。 2. 筆試及口試：筆試科目含環境教育與環境倫理(含環境教育法規)、環境概論、環境教育教材教法等3科；口試不及格者，1年內得再口試2次。 3. 同左。
第 9 條 訓練	1. 參加環境教育人員訓練100小時以上課程(核心科目及實務訓練各30小時以上，並含環境教育法規與環境教育課程設計6小時以上。) 2. 須經核發機關評量，各科均及格(60分以上，不及格科目得於1年內申請2次再評量)。 3. 以訓練合格證明文件申請認證。	1. 參加環境教育人員訓練100小時以上課程(核心科目及實務訓練各30小時以上，及專業訓練40小時以上。) 2~3. 同左。

(五) 依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第十五條，除經薦舉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外，其餘認證有效期限為五年，期限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得

申請展延，申請展延者應在原認證有效期限內取得下列證明文件之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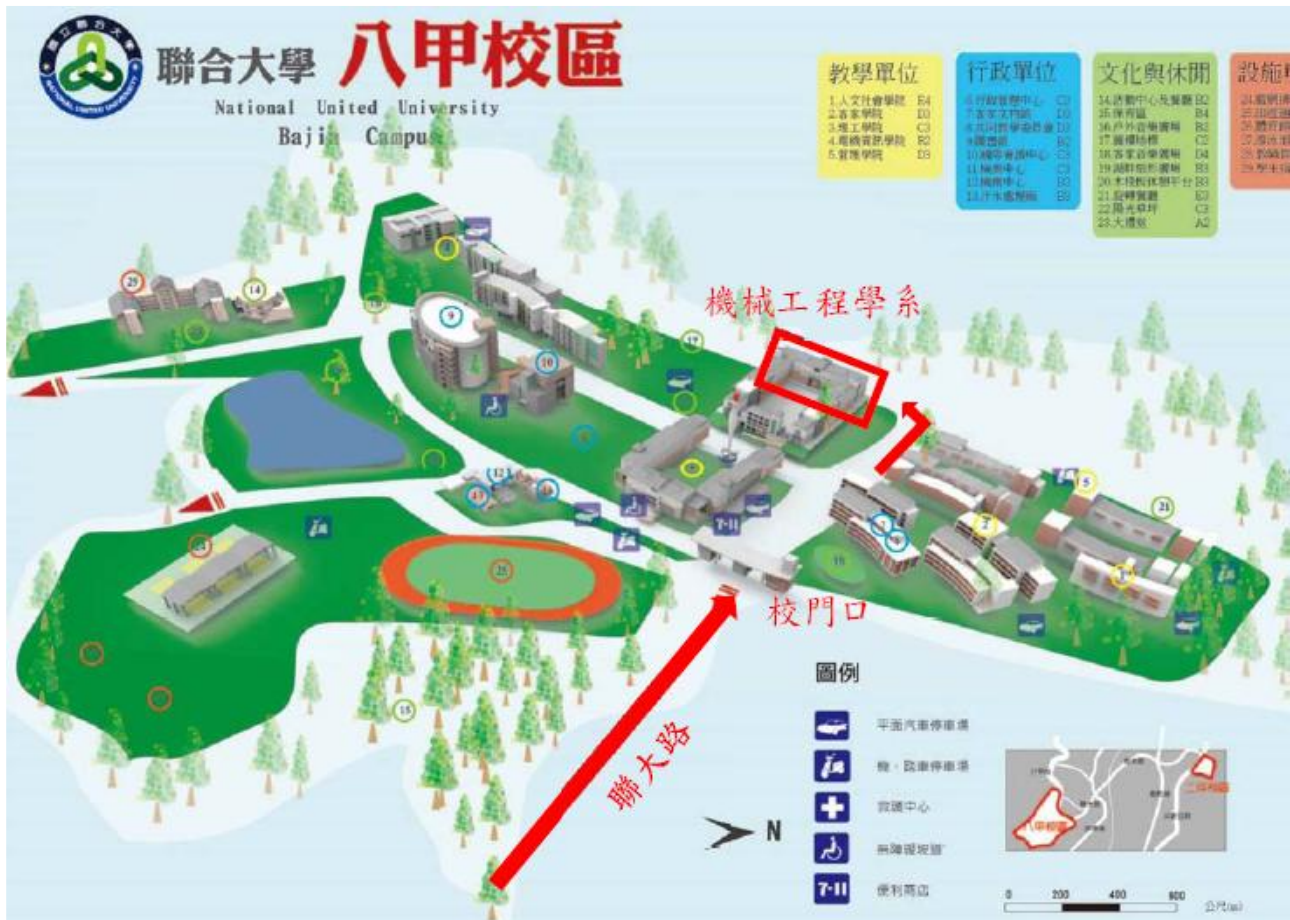
1. 參加環境相關領域研習累計15小時以上，其中應包含3小時以上環境教育法規。
2. 參加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，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、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之進修或推廣教育，修畢環境相關領域課程6學分以上。
3.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論文1篇以上或翻譯專業文獻經登載2篇以上；作者或譯者2人以上者，平均計算篇數。
4. 獲得與第三條專業領域有關之國內或國外專利證明。



【八甲校區地圖】

研習地點：機械工程學系 4 樓 413 階梯教室

（由大樓後方中央門進入，右轉即 413 階梯教室）



國立聯合大學 114 年環境教育人員 30(+3)小時認證暨展延研習 報名表

個人基本資料
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	相片 (1 吋)
身分證字號		電子信箱		
電話(日)	()	行動電話		
畢業學校		畢業科系所		
最高學歷	☐ 博士 ☐ 碩士 ☐ 學士 ☐ 專科 ☐ 高中 ☐ 國中 ☐ 國小			
聯絡地址	☐ ☐ ☐			
戶籍地址	☐ 同上 或 ☐ ☐ ☐			
緊急聯絡人		緊急聯絡電話		

現職服務機關資料

服務機關		辦公室電話	()
部門		職稱	
機關地址	☐ ☐ ☐		

其他資料

收據抬頭	☐ 個人 ☐ 機關 收據抬頭：
公務人員研習證明	☐ 需開立 ☐ 不需開立
申請認證管道	☐ 學歷 ☐ 經歷 ☐ 專長 ☐ 薦舉 ☐ 訓練 ☐ 展延 ☐ 不申請

身分證影本黏貼處(正面)

身分證影本黏貼處(反面)